附件2

第六届紫金合唱节合唱比赛方案

一、组织架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、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江苏省总工会、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江苏省音乐家协会

协办单位：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、江苏省演艺集团、江苏大剧院、江苏省音协合唱联盟

二、参赛对象

本次合唱比赛分六个组别：童声组、少年组、成人A组、成人B组、高校A组、高校B组。

1．童声组：年龄在12周岁以下（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省内儿童合唱团体，人数不少于40人、不超过60人。

2．少年组：年龄在12周岁至17周岁（2005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之间出生）的省内少年合唱团体，人数不少于40人、不超过60人。

3．成人A组：含混声、男声、女声，年龄在18周岁至40周岁（1982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之间出生）的省内合唱团体，人数不少于40人、不超过60人（男声、女声合唱不少于20人）。

4．成人B组：含混声、男声、女声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上（1982年8月31日前出生）的省内合唱团体，人数不少于40人、不超过60人（男声、女声合唱不少于20人）。

5．高校A组：含混声、男声、女声，省内高校音乐专业在校大学生合唱团体，人数不少于40人、不超过60人（男声、女声合唱不少于20人）。

6．高校B组：含混声、男声、女声，省内高校非音乐专业在校大学生合唱团体，人数不少于40人、不超过60人（男声、女声合唱不少于20人）。

三、参赛办法

比赛分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具体时间节点为：

初赛：各设区市、省属单位7月20日前通过初赛完成选拔。7月25日前，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报送3支队伍（不含高校组），省总工会报送2支队伍、省教育厅报送高校A组、B组各10支队伍至江苏省音乐家协会（不接受各合唱团队单独报名）。

复赛：9月2日至9月7日在江苏大剧院音乐厅举行，根据报送情况确定比赛场次。复赛报名时须提供参赛队演唱自选曲目的完整合唱谱一式10份，并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4），同时提供合唱团简介及合唱团演唱照片电子版2张。

决赛：9月9日至13日

（1）报名地点

南京市梦都大街50号省音协415室

（2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芳联系电话： 83572076

电子邮箱：jsyx001@126.com邮编：210019

四、参赛曲目

1．复赛演唱两首曲目（两首均为自选），决赛演唱两首曲目（一首为组委会规定决赛曲目、一首为自选），两轮曲目不得相同。选择的曲目应贴近时代主题、显示合唱团艺术水准，彰显爱党、爱国、爱家乡、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新篇章的美好情怀。曲目如涉及政治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敏感问题，组委会有权要求更改曲目。

2．有演唱外文曲目的，请另附中文歌词。

3．复赛演唱总时间不得超过12分钟，决赛演唱总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。

4．演唱风格、表现方式不限。

5．决赛规定曲目将于7月中旬公布，届时可登陆省音协官网（www.江苏音协.com）查询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1．各轮比赛均不使用音响设备，伴奏、指挥人数合计不超过5人。

2．比赛允许各合唱团外聘指挥，但每轮比赛时每一位指挥只能指挥一个合唱团。

3．参赛的合唱团员必须是非职业歌手，比赛中各团团员不得跨团、跨组别比赛，在校大学生不得参加成人A 组的比赛。各团报名时需附参赛团员名单及团员身份证复印件，高校组还需另附参赛团员学生证复印件（见附件5）。

4．各合唱团队必须如实报送参赛团员的真实情况，如有瞒报或虚报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该团队比赛资格。

5．对于严重违反比赛规定的团队和个人，由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。

六、比赛评选

1．由全国和本省音乐界专家组成评委会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
2．设监审组对比赛中产生的分歧及评分争议进行仲裁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．本届比赛每组别设金奖1名，银奖2名，铜奖3名，优秀演唱奖若干名。

2．本届比赛设优秀组织奖6名，组织奖若干名。

3．本届比赛设优秀指挥奖5名，优秀钢琴伴奏奖5名。

4．本届比赛另设“江苏省优秀示范合唱团”荣誉奖项若干名。

组委会有权根据比赛情况对奖项设置进行相应调整。